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訂定施行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施行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08 日修正公布施行

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及實習生)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穩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（性騷擾之定義）

性騷擾之定義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下列二款之一：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員工，本會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## 第二之一條 （風險類型辨識）

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

## 第三條 （性騷擾申訴專線）

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3343-1111

申訴專用傳真：2393-9143

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cma111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## 第四條 （申訴時應備文件）

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，並應於事件發生後半年內提出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（表HR-013-01）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（含事實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）及相關證據。
- 三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- 四、本條各項規定於申復時準用之。

## 第五條 （申訴不受理）

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：

- 一、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二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三、對已以書面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或已撤回之性騷擾事件，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四、對明顯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五、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#### 第 六 條 （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）

本會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，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#### 第 七 條 （不公開原則與諭訴處理委員會）

本會處理申訴事件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前條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#### 第 八 條 （調查）

本會接獲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#### 第 九 條 （到場說明）

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#### 第 十 條 （撤回申訴）

本會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

理人以書 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#### 第 十一條 （保密）

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；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會人員，得函請其服務機關（構）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。

#### 第 十二條 （決議及書面通知）

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會。

#### 第 十三條 （期限與申復）

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第十條決議書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申訴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

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#### 第 十四條 （懲戒或處理）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 十五 條 （管考懲戒或處理措施之執行）

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 十六 條 （引介輔導或醫療）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 十七 條 （權責）

本辦法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，簽請秘書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